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謝淑敏組長代)、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謝淑敏助理教授代)、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曾喜鵬助理教授代)、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3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教育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1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1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暨大附中	-----23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24
二、擬具本校與香港珠海學院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及院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25
三、擬具本校與北京科技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25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9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碩士班通過 458 人、未通過 35 人，博士班通過 74 人、未通過 7 人，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作業擬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完畢，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訊息，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開始網路報名；有筆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費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截止，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費至 103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截止。招生組將寄送宣傳海報至各大學圖書館、各大學相關系所、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並於好事聯播網、國光客運台中站戶外刊版、聯合新聞網及臺北轉運站燈箱等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並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三、桃園縣立南崁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14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介紹，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前往主講。
- 四、國立豐原高中邀請本校財金系及應光系於 11 月 15 日前往該校進行學系介紹，經本處招生組同仁聯繫分由朱香蕙老師及蕭桂森老師前往主講。
- 五、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22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學群介紹，經聯繫安排由東南亞所嚴智宏所長、教政系吳金春老師、國企系陳珮芬老師及應光系蔡宛邵老師前往主講。
- 六、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已送請各學系轉知延長修業期限同學填報，並請各學系彙整後送回本處註冊組建檔備查。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34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481 名碩士論文，共計 515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102）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起迄時間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9 日止。
- 九、102 學年度課程外審第一階段已於 11 月 6 日全數寄出，預計於 12 月 6 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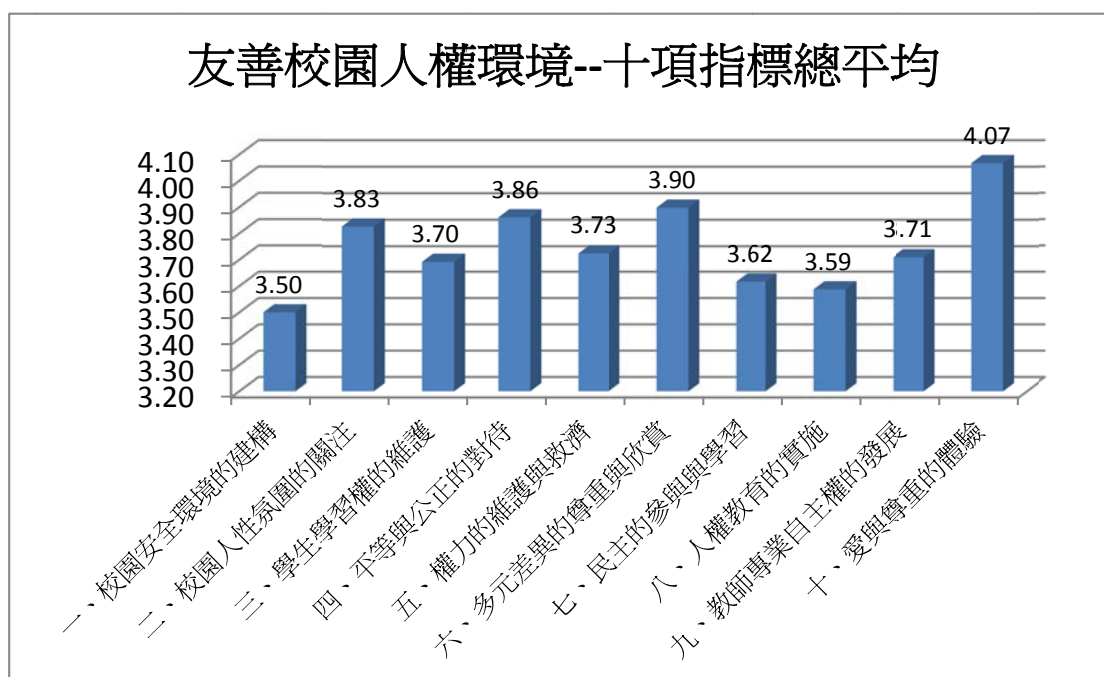
- 前委員之審查意見會陸續寄回，經彙整後會回到各系，第二階段送審系所請於 11 月底前繳交審查委員相關資料，並於 12 月 16 日前繳交送審資料。
- 十、為提升課程檢核及學生學習歷程相關知能，本處課務組預計於 12 月 18 日在教育學院 A100 演講廳舉辦教學卓越計畫講座，邀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計中網路系統組組長羅孟彥老師蒞臨本校分享整合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歷程與 UCAN 之相關經驗，敬請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
- 十一、102 學年度教學獎頒獎典禮預計於 12 月 11 日舉行，地點更改為管理學院 260 會議室及默契咖啡，並恭請校長出席頒獎，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與。
- 十二、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預定於 12 月 11 日蒞校進行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滿意度調查，抽樣對象分為全校教師、學生與教學助理。煩請各教學單位提醒當日課程授課教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加強宣導教卓執行成果。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58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自 10 月 14 日起開始進行各系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之心理測驗，目前所有科系皆已完成施測。
-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期間共有 6 位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期中特殊考試協助，共有 19 場次。
- (二)11 月 7 日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預計辦理財金系資源教室學生個案輔導會議，並邀請該系系主任、該生導師及系辦助理研擬該生輔導方案。
- (三)11 月 18 日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擬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中聚餐，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能力及強化學生與輔導員間的情感。
- (四)11 月 12 至 11 月 21 日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擬與資源教室學生之授課老師及系所助理連繫，協調辦理資源教室學生特殊考試事宜。。
-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11 月 6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在管院寇斯廳所舉辦之『夢想發表會』活動，已順利落幕。共計 85 人次參與。
- (二)每週三下午 2 點至 5 點，由 Dr. William R. Stimson 帶領「歐曼·讀夢

團體」，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與。。

- 四、102 年 10 月意外事件：比賽運動傷害二件、車禍五件、疾病一件、其他三件，受傷人數 14 人次。
-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總申辦人數為 822 人，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行 10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審查後，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A 類)計有 770 人，介於 114 至 120 萬元(B 類)計有 11 人，120 萬元(C 類)以上計有 41 人。然 B 與 C 類情形皆需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已書面通知該 52 人；另家庭年所得於 120 萬元以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符合同一家庭有 2 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要件始能申辦就學貸款，故刻正辦理通知(收繳)在學證明與取消貸款(開立繳費單)補繳學雜費程序。
- 六、10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回收問卷 164 份，有效問卷 160 份，無效問卷 4 份，十項指標總平均請參閱下表：



- 七、本校 102 學年度依規定程序申請弱勢助學金同學計有 311 位，已上傳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預計教育部將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初步審查結果。
- 八、為辦理 2014 年春季健行活動，本處業召集學生團體參與 2014 年春季健行籌備，參與籌備活動之學生團體計有：學生會、國企系學會、國比系學會、教政系學會、財金系學會、歷史系學會、中文系學會、經濟系學會、資管系學會及大馬同學會，本處將於 1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教務處課外組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亦希冀鈞長及同仁們不吝賡續惠予支持與指教，萬分感謝！
- 九、為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建立學生夜間健康休閒習慣，本校學生會秉持活動

創新理念訂於 10 月 30 日(三)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旁星空廣場辦理「萬聖節—不給糖就跑步」校園夜跑活動，本次活動計有健身社、熱舞社、魔術表演社、推理同好會、資工系學會、社工系學會等 6 社團協助辦理，300 名限定參加員額業於 10 月 23 日額滿，夜跑路線沿途燈光、交通管控及醫護準備均與相關單位密切協調，期能藉由本活動帶給暨大全體師生一個健康、舒適、安全及美好的夜晚。本次約 500 餘名學生參與該活動，該活動為近年來本校夜間兼具健康、休閒娛樂及社團聯誼等多元特質之大型亮點活動，已深獲學生好評如潮，學生亦紛紛於活動結束後表達該活動應持續辦理之期待，本處已將學生之期待轉達學生會周知，並輔導學生會賡續辦理創新活動，活化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風氣。

十、本校學生會預擬於 12 月 18 日(三)在本校大草原辦理「聖誕演唱會」，活動承包廠商招標事宜刻正簽辦中。

十一、為暢通學生與學務長溝通管道，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學生會於 11 月 20 日(三)下午 1 時在本校園形劇場辦理「與學務長有約」活動，本活動預估計 100 餘名學生參加。

十二、學生社團吉他社為傳達「將音樂的觸手伸向暨大校園的每個角落」，係將單一的吉他傳情活動擴大舉辦成「吉他週系列活動」，並藉此宣傳即將於 12 月舉辦的「小暨盃不插电音樂比賽」，拉開吉他音樂系列活動序幕。其時間訂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活動分為四部份：吉他傳情、吉他週系列商品販售、音樂人黃玠精采演出、吉他歷屆校友交流會，本次活動精采豐富，尤其黃玠「尋找黛安娜」演出更是以輕柔的指彈音樂傳達給觀眾幸福氛圍，並帶起大家尋找音樂最初的感動。

十三、『2014 年台灣燈會在南投』籌辦及學生參與說明如下

(一)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在中興新村舉辦，屆時將會有精彩繽紛的活動呈現在遊客眼前，這次燈會有哪些精彩之處呢？馬年台灣燈會要彰顯傳統文化精神，燈會的識別圖案將以馬『耀』南投為設計概念，加深燈會的意象與特色。

(二)2014 馬年台灣燈會主燈預定將設置在中興新村，將以創新綠能科技，搭配傳統建築設計，加上縣政府強調將以純樸、低調的鄉村燈會為訴求，將營造出一次截然不同的台灣燈會。2014 台灣燈會預定在中興新村周圍區域展開，包括綠色隧道的光華路會佈置成光廊，中興會堂運動操場為主燈區，而舊省政府辦公廳將安排各式花燈，精彩可期。此外，由於明年是 2014 年，諧音是「愛妳一世」，而明年 2 月 14 日元宵節也適逢西洋

情人節，部分燈會宣傳行銷活動將以「愛情」的方向，塑造燈會的浪漫氛圍，形成南投燈會的特色之一，而天空之橋也將成為亮點之一。每年的台灣燈會都吸引數百萬國內外的遊客，而南投好山好水、景點多元豐富，2014 台灣燈會暨大絕對不會亦不能缺席。

(三)本案歷經近 2 個月，4 次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終於能順利開始，並有幸邀請『中華花燈藝術學會』李明華燈藝師等來校實作授課，教授研習實作之時間分別為 10 月 27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11 月 3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11 月 15 日(五)下午 1 時至 5 時、11 月 16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 月 17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等 5 個時段。第 1 次研習活動出席人數約 60 人(含 6 位燈藝師及 9 位暨大附中學生)，第 2 次出席人數約 75 人(含 6 位燈藝師及 10 位暨大附中學生)。

(四)授課及研習：實作地點為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社課教室 A、B 及中間廣場，研習分組、區、負責單位及聯絡人：

1、第 1 組(編號 1 區—朵拉美術社/學生會/觀光系學會；共 1 個燈組)

2、第 2 組(編號 2 區—原民中心/原青社；共 1 個燈組)

3、第 3 組(編號 3 區—電機系學會/應光系學會/僑生聯誼會/國際處；共 2 個燈組)

4、第 4 組(編號 4 區—環安衛中心/雲科大萬騰州教授研究團隊；共 1 個燈組)

5、第 5 組(編號 5 區—暨大附中；共 1 個燈組)

(五)本次 2014 台灣燈會活動，本校親善大使亦榮獲大會來函邀請出席重要典禮活動之服務。

十四、有關『星情露影—暨大電影欣賞』活動之初步規劃構想說明：

(一)規劃構想擬結合音樂、文化藝術美學與環境教育為主要核心題材，試圖嘗試『電影、音樂、多元文化與環境教育』的跨域結合模式，希望撞擊出暨大校園更嶄新的高文化視野與共鳴，期待能永續閃亮的形成本校的亮點傳統活動及傳承。

(二)活動執行及地點：希統由學生為主導，社團及學生參與覆蓋面希望能極大化，目前與學生討論初步建議：應選固定的播出地點，學生均希望以人潮最多、座位佳、音響較好及學生宣傳熱點之方形劇場為第一優選，未來若是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音響及相關場地設備改善，亦列入第二考量地點，因為它是最靠近 6 棟學生宿舍、餐廳 7-11 生活區、體健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之生活動線區域。除了室內，亦規劃考慮戶外場所之

播放，惟受天候條件及經費限制，會再進一步研究討論。

(三)播出時間、時段及方式：學生建議為期中考後 1-4 週，選擇星期一至星期四這 4 天晚上固定 2 天(二或四) 7 點至 9 點，建議每次播出 1 片，每周 2 次，初期規劃擬暫不收費，俟施行 1 學期後，再行檢討評估成果與改善。

(四)活動籌備小組成員：學生會、天晴社及社會服務團為目前主要的 3 個核心籌備社團，未來覆蓋面與基礎希望能擴大深入 4 個院(系學會)，並能有更積極的活動參與、討論及貢獻。

(五)經費支出：擬由課外組『電影及音樂會』費用項下支應，含活動宣傳、學生誤餐、導演出席導讀等及其他費用，共計 10 萬元，初估優質題材公播版影片(含首輪 1 線紀錄片)每片平均約 5000 至 10000 元不等，預計每學期暫可匡選影片購買預算為 5 萬元(約 6-7 片)，不足之優質影片來源，擬商請『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諮商中心、竹山欣榮圖書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4 公視學生電影院(4 月—11 月)及 2014 年大學影展〈秋展〉—中央電影文化公司(承辦)/中央大學電影研究室』等單位協助支援補充，以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與厚植文化素養能力。

十五、本處住服組 10 月 30 日(四)與營繕組組長及梁原華先生於營繕組討論梁先生與明年水電開口契約廠商工作分工內容。

十六、本處住服組 10 月 31 日起宿舍管理員進行大學部男生宿舍停車場及宿舍四週草地廢棄腳踏車處理事宜。

十七、本處住服組 11 月 1 日(五)組內同仁討論宿舍線上修繕系統內容。

十八、本處住服組函知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租賃學生名冊」造冊相關事宜，並依本校「校外獨自賃居學生及輔導實施計畫」規定，請系所通知導師針對獨自賃居學生每學期至少訪談乙次。

十九、本處住服組學生校外租屋調查至 10 月 25 日止，僅回覆 1504 人次。11 月 7 日(三)與計中簡組長討論校外租屋線上系統內容，亦請計中協助將各班填寫情形列出，函請各系對未填居住情形同學進行輔導填寫，以有效掌握學生校外租屋資訊。

二十、本處住服組 11 月 6 日(三)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宿舍公約部分內容修訂及熄大燈具體執行方式。

二十一、本處住服組 11 月 7 日(四)召開組內會議，主要討論：住宿生更換寢室流程、住宿生緊急送醫注意事項、宿舍設備需求及宿舍監視器及逃生門管理維護事。



- 二十二、本處衛保組與事務組合辦「自衛消防編訓練演習」，於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圓形劇場，邀請台中榮總埔里分院精神科朱哲生醫師蒞校演講「青少年自傷處理」。
- 二十三、本處衛保組於 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在餐廳前人行道，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辦「免費健康體能檢測活動」。
- 二十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與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合作，積極募集在地商家優惠方案，協會於 102 年 11 月 06 日發函 105 個埔里地區的商家，回收報名表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 二十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目前積極草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本辦法經學務長核示後，將送行政會議討論。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陳核後公布實施。
- 二十六、畢委會於 11 月 06 日(三)中午召開第三次會議，開會內容為：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會中與廠商討論：決定本年度畢業生個人學士照拍攝時程為 11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29 日(五)，屆時以系(班)為單位進行；會中委員與廠商協定畢業袍租用辦法和費用。預計下次於 11 月 20 日(三)中午召開第四次會議。
- 二十七、2013 中國化學會年會 11 月 23 日(六)之徵才活動，已聯絡廠商有 25 化學相關廠商，至 11 月 11 日回覆確認參加廠商為 4 家，確認不參加 19 家，目前評估中 1 家，未聯絡上 1 家。
- 二十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二)及 11 月 12 日(二)的中心會議進行本校實習辦法草案之研擬。
- 二十九、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15:10-17:00 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系統使用說明會】，本活動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資訊服務中心 王上明經理蒞臨演講，希望藉由教育部推廣的免費平台，增加本校系所及學生的實習媒合機會，共計 27 人參與，滿意度達 83.53%。
- 三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11 月 4 日(一)完成客製版-Mahara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徵件活動，全部投稿件數達 33 件。於 11 月 8 日(四)至 11 月 21 日(四)進行網路人氣投稿，目前線上投票人數達 303 位教職員生。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於校首頁【線上意見調查系統】投票。
- 三十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1 月 13 日(三)12:00-13:00 於辦理 Mahara 操作教學 1 場，共計 54 人參與。
- 三十二、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共計服務 6 人次。

- 三十三、10月30日(三)13:00~15:00及11月1日(五)09:10-11:00辦理【大三至大四生涯樹推廣暨職涯資源介紹活動】共2場次。
- 三十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完成[102-10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17-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學23-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匯整各系資料並呈報秘書室。
- 三十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建置各項社群網絡供學生及校友使用,內容資訊豐富(包含:最新的實習、工讀及徵才資訊;職涯好文分享、各類職涯相關講座資訊...等),學生反應良好並表示獲益多多。歡迎各位同仁鼓勵周遭同學踴躍使用本中心相關網路資源(例如:本中心網頁、FB粉絲專頁、暨大校友總會FB社團、香港校友會社團、澳門校友會社團...等)。
- 三十六、本校校友總會擬於102年12月8日上午10時30分於人院116會議室召開會員大會,敬邀本校一級主管參與。
- 三十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補助人類學研究所於11月30日(六)辦理所友會籌備成立大會。

##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12月27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已於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於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徵選結果報告書已於8月27日提送南投縣文化局審核,南投縣文化局業於9月4日核定,9月17日完成議約,9月18日開工,工期計140日曆天,承包商作品製作中,本案作品「彩虹」已於11月11日於日池處進行基座開挖,並預定於11月20日按裝組立;另設置於候車站作品「切片」亦於近日內將進行移樹及整地施作,並預定於11月底按裝組立。
-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新台幣500萬元(其中本校自籌款計新台幣60萬元,合計新台幣560萬元)辦理「101年度預估需求工作計畫」工作,該計畫項下分列有「大學部男宿浴廁增設小便斗工程」、「研究生宿舍機車場增設車棚工程」及「學生餐廳空調設備老舊更新工程」等3項工作事項,業已完成,於11月19日函送教育部相關結案資料,憑辦結案。
- 三、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

範推廣計畫)，已於7月8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8月8日截止（第2次公告）並於當日資格審查，經評選8月13日辦理評選，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1，目前完成細部設計及審查等作業，10月21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11月4日公開招標，並訂於11月20日開標，評選廠商，俟暨大附中完成招標後，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1期補助款。

- 四、102年10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16次、九人座車5次、小貨車20次、吉普車11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6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10次、圓形劇場9次、小型劇場4次、階梯教室20次、大友善教室8次、小友善教室13次。
- 五、交通車因學生反映每星期三12點10分由暨大發往埔里班次搭乘人數過多造成許多同學無法搭乘情事，經了解應該是學校週三下午不排課所影響，故為輸運該時段往埔里乘車之需求，交通車決定每星期三增開1班該時段班車。
- 六、駐警隊執行交通取締工作截至10月底止共計62件違規事件，其中有汽車14件、機車48件，目前主環道違規停車及違規停放殘障車格等成效顯著改善，11月份將加強取締「機車違規停放人行步道區」部分。
- 七、駐警隊10月份對外收取入校停車費用共計\$54,950元。
- 八、102年10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1,325件，其中電子公文1,286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97.06%。
  - (二) 發文387件（含正副本4,601），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162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162件（含正副本1,245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三) 歸檔案件1,725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9,625頁；檔案檢調8件。
- 九、102年10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12,622件，寄送之公務郵件2856件，使用郵資計70,654元（含專款郵資32,321元）。
- 十、102年10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2617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7,218印/次。
- 十一、本校今年榮獲教育部檔案管理績效評量優等，獲得50萬元補助經費用於改善檔案管理作業，檔案庫房經營繕組協助於10月完成庫房天花板拆除及管線、空調移位工作，教育部預訂12月17日來校進行檔案管理訪視，

輔導本校 103 年參加金檔獎做準備。

## 研究發展處

- 一、102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受理 78 名教師 176 篇期刊論文，4 名教師申請 5 件專書專章，2 名教師申請 2 本專書，1 名教師申請 1 件新進教師研究計畫案，1 名教師申請 1 件整合型研究計畫案，1 名教師申請 2 件專利申請。本次審查委員會通過獎勵 174 件期刊論文，1 篇高引用率論文，獎勵補助計 239 單位：專書 1 本，獎勵補助計 5 單位；專書專章 5 篇，獎勵補助計 5 單位；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1 件，獎勵補助計 15 單位；整合型研究計畫 1 件，獎勵補助計 15 單位；專利申請 2 件，獎勵補助計 2 單位；總計 316 單位(30 單位將由次年度預算執行)，每單位獎勵金新台幣 6,610 元整，獎勵總金額新台幣 189 萬 460 元整，獎勵金轉帳清冊刻正統計造冊中。
- 二、截至 102 年 10 月止，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計 33 件，核定通過 22 件，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11,500 元整，博士生申請校內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29 件，核定補助 27 件，已、待核銷 20 件(業獲國科會補助 7 件)，已、待核銷金額新台幣 46 萬 9,088 元整，獲補助研究生 42 名，金額約新台幣 108 萬 588 元整。檢附本校 100-102 年度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詳附件研 1-1【見第 27 頁】。
- 三、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與南開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配合中國生產力中心在管院 116 會議室辦理原民創業育成計畫廠商採訪活動。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及原民進駐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21-24 日出席文化部與原民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共同辦理之文化博覽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獎助學生選修國外頂尖大學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案截至 11 月 18 日止已受理 18 件，申請的件數有國比系 6 件、外文系 2 件、觀光系 4 件、國企系 1 件、應光系 1 件、資工系 2 件及課科所 2 件。
- 二、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6 日(三)接待廣州暨南大學教務交流團，由該校教務處張處長宏率團共 29 名師長蒞校參訪，活動由江教務長大樹主持，介紹本校特色與教務工作現況，交流座談以分組方式進行，共分為註冊組、課務組、招

生組與教學發展組，除教務處同仁共同與會外，並邀請外文系林主任為正與教政系吳主任京玲分享系所經驗，座談結束後，由該校 6 名來校交換生與師長們會面，分享在臺交換學習心得，會後校園導覽分為學習組參觀人文學院及圖資大樓，與生活組參觀體健中心及宿舍餐廳區，最終於圖資大樓前合影結束當日參訪行程。

三、102 年度中央各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部地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三)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辦，本校遴選 15 名僑生代表與會，並由本處國際學生組派員帶隊前往。

## 秘書室

- 一、本校教師所提再申訴案，業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相關事宜擬續行處理。
- 二、為彙整本(102)年度行政單位所提資本門經費需求數，已函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核實提出 103 年度資本設備預算需求，請各單位於 12 月 12 日(四)下班前將需求數送本室，俾供分配之考量。
- 三、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已建置完成，同時公告於學校首頁作連結，相關資料將每年予以更新，屆時將另請各業管單位惠予提供最新資訊。
- 四、南投縣傳統文教學會訂於本(102)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商借本校體健中心，作生物能氣功總會教練聯誼會，各區菁英幹部約 1600 人參與，屆時吳副總統亦將蒞臨會場。
- 五、本校「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與「第 1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在秘書室進行開票作業，當選名單分別如下
  - (一)第 13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李廣健副教授、王學玲副教授、張英陣副教授、翁福元教授、林志忠副教授、莊文彬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李信助理研究員、何光倫同學(外文系)
  - (二)第 1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林霖院長、俞旭昇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趙達瑜教授、李廣健副教授、教育學院翁福元教授、賴弘基副教授、管理學院陳珮芬副教授、戴維芯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科技學院劉家男教授、吳坤熹副教授、徐朝堂組長、何光倫同學(外文系)。恭喜以上當選委員，並感謝各單位對本案的協助。

## 圖書館

- 一、本館為推廣圖書館利用服務，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用教育及資料庫講座，參加系所場次及人數列出如下：
  - (一)10月31日中文系大一新生54人；
  - (二)10月31日終身學習理念與實踐課程61人；
  - (三)11月4日餐旅系大三(含SSCI資料庫講習46人)；
  - (四)11月5日教政所博班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11人；
  - (五)11月7日國比系二年級社會科學研究法49人；
  - (六)11月15日財金所碩一、二(含Datastream、TEJ資料庫講習)40人；
  - (七)11月15日國企所碩一(含SDC資料庫講習)4人。
- 二、本館自動化系統採購案，於10月8日完成第一階段整體功能查驗通過，已交由採購組簽辦公文，將依約支付總價金70%款項(新台幣5,544,000元)，並進入全校讀者使用60日之驗收階段，完成後再支付剩餘之30%款項。
- 三、本館於11月6日為暨大附中高一師生導覽，計32人參加。
- 四、圖書館書庫區(一至五樓)及地下室二間自修室，於11月14日加裝多盞風扇，加強空氣循環對流，以讓同學享有較舒適流通之空氣品質。
- 五、本館與通識中心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合辦「創意生活」主題書展，在圖書館一樓展出112本中文書；12月5日下午14:10-17:00，邀請鄭一帆老師於圖書館二樓大團體室演講：「果然有趣」，介紹果實藝術創作欣賞，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六、圖書館團隊將於12月2日至6日，舉辦「圖書館週」的一系列活動，有「手作樂活書展與果真有趣演講」、「彈指神功：手作達人現場示範教學及作品展示」、「閱來閱好聽：新書展示區樂曲飄揚」、「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樂活閱讀，好書交享閱」、「e起來看電子書」等，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前來欣賞及體驗，希藉此豐富多元的活動，讓讀者「閱來閱愛」圖書館。
- 七、本館與中文系12月18日下午15:00-17:00合辦第13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活動，邀請作家蔡珠兒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演講：「香港有個埔里人：文學的地域與身分」，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2

年 11 月 12 日升級至 Moodle 2.5.2 版。

(二)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弱勢助學金：電子郵件通知結果：刪除未送件對象、將"審查未通過原因"欄位格式化。

(三)送本年度新生及畢業生相關資料上傳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

二、暨大 Web 公務訊息系統調整如下：

(一)配合同仁使用需求，每一件附檔大小限制由 1 M bytes 增加至 2 M bytes。

(二)增加 [勿回覆寄件者功能]：避免寄發大量郵件時，有問題而無法寄送成功而產生之退件信灌爆寄件者信箱。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工作如下：

(一)協助學務處校友中心進行"102-1 學期 Mahara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活動"網路票選。

(二)協助學務處住服組，處理本學期居住校內外宿舍同學系所人工調查資料與校務系統資料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回住服組後續處理。

四、本校電信系統已更換為中華電信，請本校師生踴躍加入中華電信校內行動群組，以達到節費效果。

五、本中心網路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工作如下：

(一)支援 102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會場網路。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業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於行政大樓一樓中庭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展、救難小英雄遊戲競賽、工安宣導影片等活動，活動期間約有 500 人次參觀。

二、本中心業於 11 月 6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3 點，在科二館 516 室及 222 室舉辦實驗場所排氣櫃檢測講習及實作課程，俾強化實驗場所管理作業能力。

三、本中心業於 11 月 7 日中午 12 點，在科二館 516 室舉辦實驗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填報說明會，俾辨識實驗場所的潛在危害，以確保師生的安全與健康。

四、本中心為落實教育部推動大手牽小手的方案，業於 11 月 15 日協助埔里高工舉辦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展活動、地震講習及地震緊急應變疏散演練活動各一場次，總計約有 300 名師生參加，冀望藉由本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講習課程的經驗傳承，提升該校校園災害預防能力，以確保校園永續經營。

- 五、本中心業於 11 月 8 日委託台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校園電力需量監控系統第三季定期系統維護。本次維護檢查結果：21 個數位電錶作動正常、2 個數位水錶故障。
- 六、本中心於 11 月 9 日進行日、月池生態池之植物修剪整理事宜，以美化其周邊景觀。
- 七、本校 102 年 10 月份一般垃圾產出量為 12,040 公斤，紙類 2,300 公斤，塑膠類 1,009 公斤，鐵類 202 公斤，玻璃類 213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23.62%，資源回收變賣收入共計 10,371 元。

### 人事室

- 一、本室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 13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彙整與會教師意見。
- 二、本室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內陞案及職員獎懲案。
- 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
- 四、轉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退職再任「專任公職」之範圍，係指任職於各類機關(構)或組織型態中，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令)。
- 五、轉知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其餘修正部分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
- 六、轉各機關辦理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若初步認為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要件明顯不符，惟遺族仍堅持提出因公撫卹之申請，應依法就事實詳



載，覈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遺族之陳情案或相關舉證資料，依程序報送，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81791 號函)

七、轉知銓敘部函釋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資遣之認定標準:

(一)機關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除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也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外，並須具下述 3 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

- 1、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 3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2、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
- 3、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二)辦理不適任人員資遣之要件：須考量「當事人是否確實無法勝任職務」或「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8647 號函)

- 1、無法勝任職務：任職未滿 5 年，考量要件同上開機關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 2、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主計室**

一、為因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作業需要，行政院請各單位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決算編製相關書表(草案)內容研提修正意見；已將修正意見依限回覆。

二、行政院為利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朝野協商緊急聯絡名單。
- (二) 非營業基金 100 至 103 年度救災復健相關調查表。
- (三) 非營業基金 103 年度上下班交通費預算編列情形。

以上各表均已依限回覆。

三、審計部為審核各校獎金發放資料，請各大學將截至本(102)年 8 月底用人費用帳列執行金額資料提供教育農林審計處；已依規定將本校截至本(102)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回覆。

四、教育部為利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及其業務所需，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 103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經費來源明細表。

(二) 未相對認列收入之受贈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

以上各表均已依限回覆。

五、本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會中由總務處報告本校資金及財務運作現況，並審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及「本校 102 年約用人員及約聘教師薪資相關支出不足案」等二項提案。

六、教育部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 3 所附設醫院分配預算作業彙整費時，為避免影響各基金單位業務正常運作及資金之週轉，請各校依「10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辦理，並查填「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預算分配調查表」；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七、本 (102) 年 11 月 15 日 校長率本室同仁至立法院拜會立法委員，以利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之審查。

## 人文學院

一、本院外文系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三)邀請汪俊彥老師 (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校演講，講題為「尋找身體的劇場：雲門舞集與表演工作坊」。

二、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預計於 12 月 6 日(五)安排本系 7 位學生前往水里鄉玉峰國民小學，辦理「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玉峰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與該校各年級學生共同分享英文教學樂趣。

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19 日邀請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教授游子安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田野考察認識的華南民間宗教」。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20 日邀請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1967 年開始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任教的齊錫生教授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21 日邀請中國大陸重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張瑾教授及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岩谷將教授來訪，並分別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蔣介石在戰時重慶的官邸考察」及「蔣介石與情報戰：以中

日戰爭為中心」。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2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學人塩卓悟來訪，並發表專題演講。
- 七、本院東南亞所四位老師（李美賢、陳佩修、林開忠、嚴智宏）以及五位博士生（何弘欣、沈豪挺、劉容秀、楊大概、陳虹宇）於 11 月 8 日赴日本京都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此研討會由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邀請我國（東南亞所）、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的年輕學者前往發表論文，並邀請我國（東南亞所）、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學者評論。師生藉此機會，與各國學者及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的博士生們同聚一堂，分享研究成果，廣泛交流意見。會後，日方力邀本所師生再度前往，並希望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於 11 月 16 日應邀前往政治大學舉辦之「2013 年第一屆海峽兩岸教育領導人論壇」，除擔任「後現代教育領導、行政與評鑑」場次之與談人外，會議期間也與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廈門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清華大學等教育學院領導人進行深入會談與交流，共同研議未來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本院於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舉辦第四場次大師講座，正值繁忙的期中考週，但演講主題「學校改革的另類出路—美學向度的思考」仍吸引眾多師生前來聆聽，演講場地遂由 A106 會議室更換至哈佛個案教室舉行，陳伯璋講座教授強調「美感經驗可以提昇個人領悟力、情感敏銳度，學校教育中應重視美感經驗，有責任幫助學生在教育環境中去探索美感的天地，包括學校建築、周圍環境、校園的文化等，美學都應充滿整個教育氛圍」，陳講座教授演講內容精闢、言詞風趣，博得師生滿場掌聲。
- 三、本院「教育主管培訓暨創意空間建置計畫」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重點特色補助計畫，獲得 250 萬元經費補助。
- 四、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范國睿率領系所主任，於 11 月 20 日參訪本院，與本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交流教育研究與領導實務經驗。
- 五、廣西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為本院姐妹院，該校校長梁宏教授應中國化學會之邀，與陳振鋒教授一同來台參加本校舉辦之 2013 中國化學會年會，除參加化學年會外，於 11 月 24 日訪問本院並與本院系所主管座談交流。

- 六、本院國比系邀請北京大學法律系湛中樂教授於 11 月 21 日在人院 217 教室演講：「大陸教育行政訴訟典型案例分析」。
- 七、本院國比系邀請台灣公平貿易推廣協會余宛如理事於 11 月 27 日下午 2 點-4 點假人文學院 418 會議室演講：「咖啡杯中的貧與富－公平貿易與倫理全球化的想像」。
- 八、本院成教所於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圓形劇場舉辦 2013 年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新思維」，邀請學術界、產業界及政府部門等專家學者帶來精湛的知識分享。
- 九、本院成教所於 10 月 29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邀請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後研究林宇浩博士蒞臨專題講座，講題為「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and Lifelong Learning」。
- 十、本院成教所於 11 月 05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舉辦 101 級研究生實習成果發表。
- 十一、本院成教所於 11 月 12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邀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游雅雯助理教授蒞臨專題講座，講題為「行銷概念知多少」。
- 十二、本院輔諮所於 11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博幼基金會特約諮商師陳亮丰進行「我在部落的諮商工作經驗」之演講。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彰師大工教所陳菁徽教授，舉辦『隱喻式教學應用軟體遊戲之設計與成效』專題講座。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周淑卿教授，舉辦『臺灣課程美學研究的發展』專題講座。
- 十五、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到 6 時，舉辦所學會桌球運動會。
- 十六、本院課科所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舉行南一出版社之企業參訪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 102 年度辦理大陸人士訪台短期研習課程，自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累計有 350 人次，上課學員主要為省縣黨委書記及組織部部長，上課內容包含科技產業管理及創新、精緻農業技術、觀光休閒發展規劃、小城鎮管理及永續生態發展主題課程，並聘請校內及校外的專業教授及業師講授，

學員反應十分熱烈，因此委託本院陸續規劃 2014 年一整年有關城鎮總體營造、管理創新、休閒文創、及醫療照護的課程及師資，預計數千人次陸續參與課程。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老師與國科會，於 11 月 18 日舉辦國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學術專題演講：Professor Yin-Wong Cheung(張賢旺教授)，Prof. Cheung 是國際經濟領域全球排名前 5% 的知名學者，專長為國際金融、計量經濟。
- 三、本院經濟系於 11 月 14 日，邀請到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Liquidity and Payments Fraud」。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1 月 20 日，辦理「American dream--Work&Travel 海外暑期打工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本系大三陳至奇同學、大四莊宜嘉同學分享今年暑假至美國暑期工讀的經驗，鼓勵學弟妹把握機會體驗不同的生活經驗。
- 五、本院財金系於 11 月 01 日，邀請中央大學財金系周賓鳳教授蒞校演講「綠色經濟的個體基礎：從「最後通牒」談起」。
- 六、本院財金系於 11 月 13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張傳章教授蒞校演講「國科會計畫申請及撰寫之經驗分享」。
- 七、本院資管系姜美玲老師於 11 月 14 日，邀請輔仁大學資工系張信宏助理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 Dynamic Challenging Level Adapter for Real-time Strategy Games.
- 八、本院觀光系三年級於 11 月 1 日舉辦導生聚，在埔里山明戲院欣賞「看見台灣」電影，由楊明青主任、曾永平老師帶領學生，共有 50 名師生參加。
- 九、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5 日，由曾喜鵬老師邀請三立顧問管理公司－黃佩玉品牌總監至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演講，講題：品牌的建立方法與案例，參與人數 40 人。
- 十、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6 日舉辦雅思(IELTS)考試的講座：「一次準備 IELTS 就上手」，由曾永平老師邀請廷岳留學教育機構鄭兆陞負責人為觀光系學生演講，參與人數 35 人。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6 日楊明青老師「旅運管理」課程，至永盛旅行社進行「企業參訪」，當天由葉明亮老師一同出席，參與學生有 40 名。
- 十二、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12 日，林昱成老師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范凱棠助理教授至經理人班演講，講題：商業模式診斷，上課人數 27 人。
- 十三、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12 日林士彥老師邀請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李君如副教授至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演講，講題：觀光工廠診斷輔導實例，

上課人數 27 人。

- 十四、本院餐旅系餐旅服務品質課程，於 11 月 07 日邀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林居宏經理演講「餐旅業 SGS 服務標準書」，計 91 名學生參與。
- 十五、本院餐旅系同學參加本校圓夢 20 系列活動計畫，獲得團體組第一名：「埔城·腐城」：江雅筑、藍敏嘉、林育玫、粘雅雯，最高獎助 6 萬元。夢想壁報展示獎：1. 茶食 style(餐旅系)：章祐甄、陳彥涵、陳立瑜、趙玉珍、蕭博謙，獲得禮卷 2000 元。2. 美傳佳窯(餐旅系)：劉語庭、許鳳淳、呂育賢、康家瑀、王昱勻，獲得禮卷 1000 元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6 日辦理全系師生座談，藉由本次活動，讓系上老師與學生更加了解與熟悉彼此。
- 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素方專案副理 11 月 13 日至本院向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光系等系大三、大四生說明該至公司實習事宜，藉以推動本院學生至校外實習。
- 三、本院電機系邀請 Prof. Subhas Mukhopadhyay, IEEE Fellow 至校演講，(講題：Wireless Sensors Network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四、本院 11 月 13 日召開重點特色實驗室會議，請各實驗室主持人報告執行 2 年的成果及未來短期執行計畫。
- 五、本院資工系 11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校外代表(學界、業界、校友、家長)及系上專任教師、系學會會長、行政人員，合計 21 人與會。
- 六、本院 11 月 18 日舉辦 102 學年度新生徵文頒獎，計有 6 名同學獲得優等及 11 名同學佳作。
- 七、本院由電機系許孟烈教授撰寫課程分流計畫-研發菁英子計畫，計畫名稱：新世代隨身裝置與應用程式研發菁英，總經費：3,875,000 元。
- 八、本院應化系 11 月 18-20 日辦理「2013 兩岸紫質與酞菁素研討會」，計有 100 人與會。
- 九、本院應化系 11 月 22 至 24 日辦理「2013 中國化學會年會」，期間感謝相關單位全力協助。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2013 新生盃活動」於 10 月 22 日開始陸續辦理，預計 11 月底完成所有競賽項目：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壘球、男女混排、桌球及羽球等賽事。
- 二、本校划船隊於 11 月 8 日至 11 日於香港沙田城門河參加『2013 年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勇奪四人單槳季軍。
- 三、教育部體育署訪視委員共計 11 人，於 11 月 11 日(一)至本校視察壘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及體育健康中心整建工程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
- 四、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繳交績效指標報表 KPI，感謝各單位協助。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及林開忠組長偕同五位博士生（何弘欣、沈豪挺、劉容秀、楊大概、陳虹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赴日本京都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21 學期「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期中考於 11 月 13 日(三)下午辦理完竣，感謝各學系協助商借考試教室，期末考亦將於期末考週同時段舉行。
- 二、1021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 16 門課程申請，共計有 15 門符合申請資格，分別為：人文學院 2 門、科技學院 10 門、教育學院 2 門、管理學院 1 門。
- 三、為了解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將針對大一學生實施「前測」及「後測」，「前測」將於本學期 11 月 20 日、27 日及 12 月 11 日下午在人 103 及圖資 027 電腦教室實施電腦線上測驗。
- 四、中心為便利暨大人應考多益測驗，特於 11 月 30 日(六)辦理「校園多益測驗」，校園多益測驗之報名費新台幣 1,240 元(校外公開場次報名費為 1,540 元)，係經本中心與 ETS 台灣區代表洽談之校園優惠價，目的為加惠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五、為提昇學生語言能力，並藉相關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本中心將於 12 月 4 日(三)下午 1 點舉辦「英語演講比賽」。
- 六、本中心於本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12 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來自天堂的微光-我在史瓦濟蘭行醫	青年醫師及作家 阿布	12/5(四) 15:10~17:00
2	Insight into British culture	牛津大學出版社教學 顧問 Mark Richard	12/12(四) 15:10~17:00
3	搭上成為國際人才的特快車	新世代激勵達人&知 名主持人	12/19(四) 15:10~17:00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與校外其他單位之交流，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11月29日，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將接待上海教育委員，並針對中心業務進行報告與交流。

二、本中心執行102年教育部委託之「102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8185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二)11月11-14日，中心提供資料與說明，協助審計部查帳等相關工作。

(三)11月16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澎湖縣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四)11月20日，中心助理與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舜遠科技公司針對8185家庭教育專線平台進行修改討論。

(五)11月28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新北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

(六)11月29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將至嘉義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

###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102年11月11日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4806號函同意核定。

二、本中心與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02年11月12日邀請國立台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周淑卿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課程美學研究的發展。

三、本中心於102年11月18日安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生進行模擬試教活動，以提昇其未來教學技巧能力。

四、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102年11月20日至本鎮埔里國民中學訪視實習學生王志鎖。



- 五、本中心將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暨模擬試教活動，本活動規劃為上午安排實習學生進行模擬口試，下午則邀請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劉淑玲教務主任進行演講。
- 六、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1 月 25-26 日至高雄鳳山高級商業工職業學校訪視實習學生李巧琳。
- 七、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1 月 26-27 日至國立嘉義大學出席 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
- 八、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訪視實習學生何家明。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蕭組長富聰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每週四下午指導四名輔諮所碩士班學生至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中提供原住民國中生團體諮商，四個團體的名稱分別是『彩繪生涯圖騰-生涯探索』、『洞燭機先-生涯規劃』、『三個錦囊-情緒探索』、『毛毛蟲蛻變-自我概念探索』，四個團體分別進行六次輔導，輔導人次共 32 名原住民國中生。
- 二、人類所潘教授英海協助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09 日假苗栗縣鯉魚國小參加「2013 年巴宰過新年民族文化技能與其它族群文化技藝、古文物器具展示」活動，並全程參與紀錄。
- 三、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假南投噶哈巫聚落進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聚落交流會議」共計 10 個聚落，47 人次參與。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近月對外競賽獲獎情形如下，全體師生恭賀：
  - (一)吳美育老師指導 205 班邱惠沂同學參加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辦 2013 台灣地質影音競賽榮獲高中組特優。
  - (二)蕭又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203 班林文偃同學獲得高中學生組書法類第一名，104 班葛靜穎同學獲得書法類入選。
  - (三)吳美育老師、余雯親老師、林雅婷老師指導 204 學生黃毓淳、何如琦、

傅琪婷，參加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之「2013 福衛二號衛星影像應用地理小論文競賽」榮獲第三名。

- 二、本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訪視已於11月1日順利完成，成績較去年度已見進步。其中諮詢委員與學生座談的結果發現有兩重點意見：1.讀書風氣之提昇 2.教學設備之利用。如何營造及提昇校園之讀書風氣與各項設備之充分使用，請各單位協助思考提供良策及實施。
- 三、本校經各單位之努力爭取各項經費如：高中優質化、社區均質化、高瞻計畫...等，經由計畫之執行辦理了多項增能活動及增置了諸多資源與設備，然因未善加宣導致師長與學生無法充分瞭解經費之來源，請各執行單位協助宣導。
- 四、由於學生飲食習慣之偏差，愛喝飲料，不喜歡吃水果，更造成資源之浪費。本校學務處將宣導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學生多吃水果。對於各班無人食用之水果收回學務處統一處理，並公告全校有需求之學生至學務處領取，以避免食物之浪費。
- 五、因應明年度校務評鑑，本校總務處將協助進行校園設施總檢查，含各項教學設備、特別教室（含使用紀錄）設備、消防設備...等維修及更新，並作適度的牆面油漆及校門植栽重整等。
- 六、提昇導師班級經營之專業知能，本校輔導室積極推動導師小團體活動，藉由導師間的同儕互動協助解決學生問題，感謝許多熱忱的導師踴躍參與。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編制調整現況，擬修正本案要點。
- 二、本案主要修正內容為第三點，擬將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成員中，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諮商中心主任，並增列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及國際學生組組長。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 1-1 至 1-2 【見第 28-2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珠海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院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香港珠海學院與本校淵源深厚，為拓展與香港地區學校交流合作關係，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
- 二、檢附本校與珠海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院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香港珠海學院簡介，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30-34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北京科技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北京科技大學業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為落實實質交流活動，擬簽訂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做為拓展兩校合作交流項目之開端。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北京科技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北京科技大學簡介，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詳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35-38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滿意度調查」一事，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重視並給予協助。教育部對各大學之評鑑經年累月、鉅細靡遺，本次調查不僅對本校教卓計畫有所影響，評鑑中心對本校表現紀錄，亦可能影響日後教育部本校經費提撥。本次調查施測對象中老師所占比率極高，請各位院長

及系所主管提醒老師充分出席填答，表達客觀正確看法。

- 二、科技學院應化系 102 年 11 月 23 至 24 在本校主辦「2013 中國化學年會」，包含學術研討、技展及小型徵才活動；中研院院長、副院長、院士以及國科會副主委，及大部分化學界有名望人士皆蒞校與會。本次活動承蒙各單位協助，與者對本校場地及服務皆讚譽有佳，特別是親善大使的服務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各學院可藉由學術活動展現活力，如人文學院公行系 5 月辦理「2013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管理學院 10 月與遠見雜誌共同舉辦「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期待教育學院楊院長亦能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活動。
- 三、第一期教卓計畫執行至目為止還有 1 個多月，請各院系所及執行單位，在這一年繼續衝刺，儘快落實相關工作，以迎接明年下一階段。
- 四、主計室目前除出席立法院教育部明年各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外，亦編列本校下一年度經費分配。在經費分配部分，現階段人事經費佔本校預算比重頗高，依主計室與人事室所提出之人事經費需求極高，需再進一步細部調整分配，以免影響其他經費的運用。人事經費需求過多，來自於未嚴謹控管，此會影響到其他教學研究活動以及學校進步與發展，需嚴肅面對。本校今年已開始進行開源節流措施，這些效應在帳面上因有時差，目前效應未能完全顯現，將會繼續嚴謹處理。在此亦感謝部分單位，在同仁離職後以現有人力調度調整，共體時艱。年底之前將努力完成明年預算編列，各位同仁參與分配時，亦請提供寶貴意見。
- 五、教育部長在各種公開場合表示，希望境外生在 3 年之內從 6 萬 5 千人增加到 10 萬人，海外聯招會傾全力配合，近期將由本人帶隊至緬甸招生；惟現正值立法院開會，請主計主任向立法院及教育部說明，本人因赴海外與全國大學一起努力招生，故不克出席，勞請教務長代表出席。
- 六、本校獲教育部高教司補助明(103)年特色計畫 700 萬元，本次經費補助明顯受 12 年國教經費排擠，以致影響到本次補助金額。此計畫係依據 6 月舉辦之校共識營時，就各院院長報告各院發展特色及發展方向擬執行事項中，與教育部政策契合之部分提出申請。政府以經費作為政策工具，鼓勵大學爭取符合政策方向之計畫，未來如有機會將繼續向教育部或國科會提出經費申請，共同努力提出好的計畫，以計畫爭取經費。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年-102年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經費來源		100年	101年	102年
國科會	申請件數	45	45	33(10月止)
	核定件數	15	16	22(已註銷1件)
	核定金額	437,500	433,800	611,500(已註銷45,000)
教育部 (含學校 配合款)	申請件數	33	31	取消
	核定件數	23	23	取消
	核銷金額	332,658	349,319	取消
校內補助	申請件數	0	0	29
	核定件數	0	0	27
	已、待核銷件數	0	0	20
	已、待核銷金額	0	0	469,088
總計	件數	38	39	42
	金額	770,158	783,119	1,080,58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主任</u>、<u>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u>諮商中心主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u>國際學生組組長</u>、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u>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u>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組長</u>、住宿服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一、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 二、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諮商中心主任。 三、增列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及國際學生組組長。</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修正時亦同」文字刪除。</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六點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  
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學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 五、本會報於每年底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珠海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珠海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珠海學院

校長

張忠棟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珠海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珠海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珠海學院

校長

張忠楠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珠海學院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珠海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研修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珠海學院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張忠楠 校長  
年 月 日

## 珠海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珠海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研修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珠海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忠楠 校長  
年 月 日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 香港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珠海學院
辦學特色	<p>香港珠海學院根據香港專上學院條例於 2004 年 7 月註冊成立，同年 10 月開辦副學士學位及七項學士學位課程。</p> <p>該校以「全人教育」為目標，重視學生創新思維、分析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溝通技巧之均衡發展。並期望畢業生有廣博之專業知識，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獲平衡發展。</p>
課程	<p>該校現設有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商學院三個學院，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與新聞及傳播學系；理工學院設有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與資訊科學學系；商學院設有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與商業資訊學系。另設有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亞洲研究中心、香港歷史及文化研究中心與中國文學及歷史研究所等四項研究中心。課程設計除以專業能力發展外，著重於實作能力，以求學生能符合各面項之能力。</p> <p>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該校在課程方面力求整合革新，從跨領域、跨文化的交流和學習，打破傳統蔽封式的教室學習，廣闊學生國際視野，與澳洲、美國、德國、加拿大、韓國、泰國、日本、臺灣及大陸地區各地海外大學互有聯絡訪問，並建立師生交換、科研合作和資源共享等多項合作計畫。</p>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學士學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8 名及訪問學生若干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張欣欣 校長  
年 月 日



## 北京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案)



北京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8名及访问学生若干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北京科技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张欣欣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北京科技大學
辦學特色	<p>北京科技大學為首批進入大陸「211 工程」建設之高校，以工科學科為主，理、管、文、經、法等學科協調發展的大學，亦為大陸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之一，另為大陸首批正式成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學校。建校六十年來，崇尚「實踐」的優良傳統，為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14 餘萬人，畢業生進入政治、經濟、科技、教育等領域，尤其是冶金、材料行業更為豐富，因此有「鋼鐵搖籃」之美譽。</p> <p>該校現有 1 個大陸國家科學中心，2 個大陸國家重點（專業）實驗室，2 個大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數個大陸國家級重點研究中心。於 2007 年，承辦大陸國家重點科技基礎設施項目工作；另更定期出版《北京科技大學學報》、《Rare Metals》、《思想教育研究》、《物流技術與應用》等重要學術刊物。該校注重培養學生綜合素質，學生在歷年大陸國家級競賽中多次獲得殊榮，特別在科研競賽中表現優異。</p>
課程	<p>該校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院、自動化學院、電腦與通信工程學院、數理學院、化學與生物工程學院、東凌經濟管理學院、文法學院、外國語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高等工程師學院、遠端與成人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以及研究生院、體育部、管莊校區、天津學院、延慶分校組成。現有 18 個一級學科博士授權點，73 個博士學科點，121 個碩士學科點，另有 MBA（含 EMBA）、MPA、法律碩士、會計碩士、翻譯碩士和 20 個領域的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授予權，14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48 個本科專業。該校於冶金、材料、礦業、科技史為重點發展學科，（據大陸教育部一級學科評估結果，科技史排名第 1，冶金、材料第 2，礦業第 3）。學校的科研實力十分雄厚。1978 年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申請專利 3407 項，授權專利 1823 項；有 1000 餘項科研成果獲大陸地區、省、部委級等各種獎勵。近幾年學校“大型深凹露天礦安全高效開採關鍵技術研究”、“流射沸騰冷卻強化多功能淬火控冷裝備與工藝開發及創新”、“寬頻鋼熱連軋生產成套關鍵技術與應用”、“複雜破碎條件下露天-地下聯合高效開採關</p>

	<p>鍵技術”、“特低滲透油藏有效開發滲流理論和開發方法研究及應用”、“大型鋁合金型材擠壓成套工模具設計製造技術與應用”等大批科研成果在國民經濟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獲得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據 2011 年發佈資料，2010 年學校師生發表論文被“SCIE”、“EI”收錄數量分別居大陸地區高校第 39 位和 26 位。</p>
師資	<p>全校教職工總數 2917 人，具有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教職工 438 人，具有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教職工 753 人，其中專任教師 1789 人。專任教師中有中國科學院院士 6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2 人（雙聘 1 人），大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 1 人，大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 6 人，大陸國家“973”項目首席專家 3 人等多項大陸重點發展計畫參與人員。</p>
入學資格	<p>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p>
入學方式	<p>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p>
修業期限	<p>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p>